

108年度第2次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災害緊急應變 互助小組小組長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時

貳、地點：臺北市私立龍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63號4樓)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楊雅茹科長 紀錄：蔡馥安

肆、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前次會議追蹤情形

	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1	有關機構辦理消防驗證時遭遇之困難，本局擬於108年7月邀請消防局開會溝通，且提供輔導機構通過驗證之相關協助，請各區先整理於辦理消防驗證之待協調事項，以便本局彙整。	本局將彙整各機構辦理驗證時之困難及未通過驗證之主因，另於109年辦理衛福部獎助私立小型老福機構改善公安設施設備整合型計畫之審查會議時，併同請消防局針對申請案件之規畫方向及消防局驗證作業可配合事項進行溝通協商，另因目前仍尚在蒐集各機構驗證合格與否，請各機構小組長配合協助蒐集辦理情形以便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三、報告案

報告案一：有關本局108年辦理社家署獎助119火災通報裝置之裝設情形及後續查驗方式說明。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 本局以公開招標方式分區擇定3家廠商至機構裝設119火災通報裝置，分別為北區元森工程行、中區錦泓消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禾善消防實業有限公司。各區安裝家數：北區27家、中區29家、南區31家。

(二) 依契約第7條：「廠商應於決標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以前將採

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完畢，且均符合契約約定。(廠商於決標日起5日內應將工作期程報送機關，且廠商須於決標日起30日內完成全數裝機作業。另本案於履約期限內應完成全數已安裝之採購標的之規劃消防圖說經消防局同意備查作業)」。惟經消防局通知，本市私立小型機構如為多樓層機構，非屬裝設119火災通報裝置之樓層須加裝遠端啟動裝置，如無裝設則消防局將不予備查。因本案採購標的僅針對119火災通報裝置，遠端啟動裝置之費用未包含於預算內，故多樓層機構將無法依原訂履約條件進行後續驗收作業。

- (三) 有關無法取得消防局圖說審查備查函之處理方式，本局擬請消防設備士公會協助派員至現場查驗廠商裝機情形及監驗測試狀況。
- (四) 另依消防局及消防設備士公會意見，驗收方式建議包含測試機測試及外線通報勤務中心測試。

結論：

- (一) 本局將依本標案原定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事宜。
- (二) 本市消防局後續將協助本局至機構現場全面測試各機構119火災通報裝置之裝設情形，屆時請機構配合辦理。
- (三) 多樓層機構須增設119通報器之遠端啟動裝置一節，本局將於未來年度輔導機構增設完成。

報告案二：有關本局109年辦理社家署獎助改善公安項目之規畫標準。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規劃原則：以最小變動機構既有設施設備及室內裝修為前提，施工選擇輕量化，減少粉塵污染之材料或工法，以減輕安置住民之困難，並以符合現行長照機構設置之建管、消防相關法規及未來消防驗證之需要為目標。
- (二) 寢室隔間密接樓板：
 1. 寢室隔間為具有防火時效達1小時以上防火牆，或使用耐燃1

級材料構成牆體且達到上方樓板，且具氣密性(符合一定標準之氣密壓力測試)。天花板上方隔間密接樓板部分，應與下方隔間牆相同厚度，且使用合格正確之防火填塞材料系統。

2. 密接樓板工程，係指隔間牆之天花板至樓板間之延伸工程，天花板非規劃標的。
3. 防火分間牆上設置觀視窗時，使用防火時效達30分鐘以上防火玻璃窗，如觀景窗為耐燃一級材料構成者，則使用鋼絲線(網)入玻璃(線形或菱形嵌鋼絲玻璃)。
4. 防火構造(防火分間牆、樓板等)經各種管材(塑膠管、金屬管、電線電纜、鐵皮風管等)貫穿之孔洞、縫隙使用合格正確之防火填塞材料系統。
5. 防火分間牆與樓板及其他牆壁交接處(線形縫隙)使用合格正確之防火填塞材料系統。
6. 防火區劃牆壁裝設消防栓箱、電氣開關箱等，破壞牆壁防火時效性能時使用合格正確之防火填塞材料系統。
7. 通風風管或排煙風管貫穿防火構造部位使用合格正確之防火閘門。
8. 使用防火分間牆或防火填塞者，應依規定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屬耐燃材料者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另防火填塞應依貫穿管線材及置頂工程材料，選擇適合之防火填塞工法施作。
9. 經建築師或專家提出評估報告確無法申請置頂工程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之 1 之設計精神，規劃寢室區域設置兩水平防火區劃之改善工程。

(三) 電路汰換：

1. 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先行檢驗機構之室內配線、用電設備、變電器等並有紀錄。
2. 使用紅外線測溫顯像儀檢查觀測配電分電盤、用電設備並有檢查紀錄。
3. 配電分電盤設置電流保護裝置(斷路器)

4. 浴室之過濾或給水馬達、電熱水器、浴室插座、飲水機、離廚房水槽附近插座裝設漏電斷路器
5. 電線設置於導線管槽內，分接處裝設電線盒，且配線須考量耐熱(可以金屬軟管或 XLPE 電纜等方式)。

(四) 自動撒水設備：

1. 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等規定之自動撒水設備、水道連結型(俗稱簡易型)自動撒水設備、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設計。採用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者，需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
2. 增設自動撒水設備部分，需檢討發電機容量是否足夠，並製作發電機容量計算書。
3. 裝設或移動發電機、幫浦之原有位置，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結論：

- (一) 考量各家機構環境及現有室內空間條件均不相同，本局將於109年度評估辦理先期規劃，挑選部分機構盤點修繕需求，作為後續規劃設計標案之參考。
- (二) 續請各機構同步規劃修繕期間之住民安置計畫，俾利本案後續推動事宜。

報告案三：配合辦理行政院「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請宣導各機構協助使用「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為進行確實評估各機構之公安風險，請協助宣導使用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以供本局據以排序輔導申請社家署獎助私立小型機構改善公安設施設備之優先順位。
- (二) 請各機構依檢核表檢視機構風險，並於109年1月31日前提送本局參考。

結論：請各機構小組長於109年1月31日將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之掃描檔寄送至 tel1014@mail.taipei.gov.tw(本局老人福利科蔡馥安小姐)，以便本局排序輔導優先順序之參考。

報告案四：配合行政院「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請宣導各機構評估使用「具有防焰性能之寢具類製品」，並規劃防災演練時，將社區資源納入協助機構緊急應變計畫，並加強針對社區資源宣導機構之防災作為。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除機構既有之防焰帷幕外，亦請機構規劃汰換使用具有防焰性能之寢具類製品，以降低如電熱器使用不慎燃燒寢具之風險。
- (二) 機構辦理防災演練時，除可將鄰近機構邀請協同演練支援救災及後送安置，另外建議加入社區防災之內容。如區公所辦理「社區防災教育訓練」，亦宣導各機構踴躍參訓，以提昇相關支援救災知能，且可以在地社區資源形成互助網絡。

結論：請各機構自行評估與配合。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機構留意有無申請工業用電，因各電纜線之安培數不同，其負載量亦不同，易有消安意外發生。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祥家老人養護所

結論：依現場公會代表建議，機構可詢問電機技士公會協助義診電纜線狀況，以維機構電器安全。

伍、散會(17時)